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15號

原告 邱顯貴

兼 訴訟

代理人 陳羽濤

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4年度執字第1020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鈞院89年度員小字第62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原告陳羽濤為債務人，邱顯貴則為連帶債務人，原判決所載債權之清償期為民國89年3月4日，其請求權時效15年應於104年3月3日屆滿，被告遲至114年間始聲請執行，債權顯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權並拒絕給付。

(二)原告陳羽濤之債務早於96年間即已統合清償完畢。其於104年2月26日匯款1,000元係因遭不明人士恐嚇，並無清償系爭債務之本意。退步言之，縱認主權利未罹於時效，惟逾5年部分之利息請求權亦已依民法第126條規定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並聲明：

1.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01 予撤銷。

02 2.被告不得執南投地院114年度執字第10207號債權憑證為執
03 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4 3.被告所執前項債權憑證所示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

05 二、被告抗辯：

06 (一)原告陳羽濤曾於104年2月26日自行繳款1,000元，此行為客
07 觀上已構成「承認」系爭債務之效力，依民法第129條規定
08 生時效中斷之效果。

09 (二)原告陳羽濤既有繳款事實，足徵其知悉債務存在，至其主觀
10 上匯款之動機為何，被告無從得知，亦不影響承認之法律效
11 果。系爭債務尚未罹於時效，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1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法院的判斷：

14 (一)查原告前因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原判決判命給付訴外人安
15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萬4,656元，原判決已於89年8月1
16 0日確定，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於114年3月21日向南投地
17 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獲准，被告再於114年5月16日持上揭債
18 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原判決、民事判決確
19 定證明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南投地院114年度司執字
20 第10207號、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卷宗核閱屬實，
21 且為兩造一致是認，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
23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
24 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25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
26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
27 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
28 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9 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非
30 主張：系爭債務已清償，債權請求權並已屆消滅時效而不存
31 在，被告不能向原告請求等語，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是本件之爭執厥為：1.原告陳羽濤於104年2月26日之匯款行為，是否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2.系爭債權是否已獲清償？3.原告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及確認債權不存在，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三)原告陳羽濤於104年2月26日之匯款行為，已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

1.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2.經查，系爭債權（本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原判決係於89年8月10日確定，原應於104年8月9日屆滿。惟原告於時效完成前之104年2月26日，曾匯款1,000元至被告帳戶，此有匯款證明、交易明細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衡諸常情，債務人匯款予債權人，客觀上即足認其有清償債務之意思，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為一部清償之行為，即屬對系爭債務之承認，自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3.原告雖主張係遭不明人士恐嚇始匯款，並無承認債務之意等語。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就其所稱遭恐嚇乙節，既未提出任何刑事報案紀錄、通聯記錄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自難信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可採。

4.準此，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既因原告於114年2月26日之承認而中斷，並應自斯時起重行起算15年，則至被告於11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時，顯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拒絕給付，洵屬無據。

01 (四)原告主張系爭債務已清償完畢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
02 無可採：

03 原告另主張系爭債務早於96年間已統合清償完畢等語，惟為
04 被告所否認。查債權憑證為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
05 1項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但經
06 執行後所得金額不足清償債務時，所發給債權人之證明文
07 件，核其性質屬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
08 推定為真正。被告既持有系爭債權憑證，即推定其債權存
09 在，原告主張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自應由原告就「清償」
10 之權利消滅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彰化縣土地建物異
11 動清冊，主張其上有原告陳羽濤以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
12 銀行之記載，足證其已清償債務等語。惟查，上開記載無非
13 證明原告陳羽濤曾以土地為擔保向銀行借款之事實，核與本
14 件系爭債務是否清償無涉，自難僅憑該設定抵押之事實，遽
15 認系爭債務業已消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乏所據，礙難
16 採信。

17 (五)原告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及確認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

18 1.承上所述，系爭債權並未因清償而消滅，且因原告之承認
19 行為致時效中斷，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被告對原告之債
20 權仍然存在且得為強制執行。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1 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22 由。

23 2.又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24 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25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26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27 而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系爭債權並未消滅且未罹
28 於時效，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債權不存
29 在，即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30 3.至原告主張逾5年之遲延利息已罹於時效部分，查被告於
31 強制執行聲請狀中已載明：「本次僅部分執行債權金

01 額……及執行費用」等語，其聲請執行之範圍僅限於本金
02 及執行費用，並未包含遲延利息，此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
03 狀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872號卷可稽。被告既未就
04 利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就此部分即無受強制執行之
05 危險，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該部分（不存在
06 之）執行程序，顯無理由；又主債權既屬存在，原告概括
07 請求確認遲延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亦屬無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債務已清償及罹於時效，均不足
09 採。從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
10 序，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3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14 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6 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蔡政軒